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有關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選擇。

為增加效率、節省成本及保護環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和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

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但股東有權隨時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發送電郵至 gsghecom@computershare.com.hk 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的選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之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附有供本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之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備有中英文本。股東可在回條上選擇以下任一選項：

選項1：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lvchengfuwu.com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郵寄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信函印刷本；或

選項2：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選項3：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選項4： 以郵寄方式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函件一說明，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任何其他回覆)，及直至股東透過另行向本公司(轉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向 gsghecom@computershare.com.hk 發送電郵知會本公司前，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僅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將來的公司通訊電子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股東透過另行向本公司(轉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向 gsghecom@computershare.com.hk 發送電郵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lvchengfuwu.com 以電子方式收取。

3. 就選擇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該股東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的通知信函。
4. 每次本公司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在其中列印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該變更申請表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已預付郵資的郵寄標籤。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將以中、英文編製。股東可透過填妥及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變更申請表來選擇(i)收取本公司將來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以取代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電子本(或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電子本，以取代印刷本)或(ii)更改該股東所收取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
5. 股東有權隨時透過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轉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上述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gsghecom@computershare.com.hk)，選擇(i)收本公司將來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以取代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電子本(或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電子本，以取代印刷本)或(ii)更改所收取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如因任何理由以致股東在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轉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gsghecom@computershare.com.hk 提出要求，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免費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6. 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兩個版本將以可查閱格式於本公司網站 www.lvchengfuwu.com 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登載。
7. 股東如對本公司上述之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指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有關公司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上述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將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以供彼等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掌法

中國，杭州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掌法先生(主席)、金科麗女士、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李海榮女士及曾益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風先生、潘昭國先生、黃嘉宜先生及吳愛萍女士。